**法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班主任代表学校组织领导班集体事务，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班主任的建设和管理，结合《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管理工作规定》中班主任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任职条件**

**师德高尚、关爱学生、认真负责、乐于奉献的教师或管理人员。**

 **二、工作职责**

**1.抓好团支部、班委会的建设。选好配强班级学生干部、指导制定班级管理规定，培养和发挥好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努力实现班级的自主管理。**

**2.抓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重点加强公民意识、法纪意识、安全意识、诚信意识、成才意识教育。与学生和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联动。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

**3.抓好班集体的日常管理。培育有优良学风、班风、室风，加强学习生活秩序、课外活动与安全、学生操行的管理，负责学生的请假审批和销假。处理学生意外事件或应急事件，参与调查处理本班的学生违纪事件，负责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和帮助。**

**4.重视并做好学生学习成长指导。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目标以及毕业后的就业领域和前景，指导制定大学生涯规划和职业规划，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和职业理想，增强学习动力。指导学生开展或参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活动，提升综合素养与能力。**

**5.做好奖励资助和困难学生帮扶工作。主持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评定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具有心理障碍、情感挫折、家庭变故等问题和面临学业困难、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学生，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和帮助，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学院反映。**

**6.做好新生和毕业生工作。重视并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努力提高新生的适应能力，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提升毕业率、授位率、就业率，对就业存在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及时反馈学院。负责做好毕业鉴定和毕业离校等工作。**

**7.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参加相关工作培训和会议。**

**三、队伍建设和管理**

**1.班主任工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班主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负责选配或聘任班主任，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和人事处备案。**

**2.每个小班设一名班主任，任期一般随班至学生毕业，学年考核合格者自动续聘。班主任1个月及以上时间不能履职的应安排专人代理其职责，期间的课时数和课时酬金归代理人。学院聘请本院品学兼优的本科生、研究生担任新生班班主任助理协助班主任开展工作。**

**3.按照学校的规定，鼓励教授担任班主任；副教授、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应该担任班主任。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要根据学院的需要担任班主任，如有特殊情况，经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可以暂不担任。**

**4.无特殊情况，任现职以来，凡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都要有担任班主任两年以上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5.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班级班主任。原则上选聘范围限于本院教职工。缺因工作需要，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可担任2个班的班主任。**

 **6.班主任选聘工作采取系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四、考核与奖励**

**1.每学年进行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和优秀班主任评选，通常在每年6月上旬进行。考核由学院党委办公室统一组织，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公布和反馈。**

**2.班主任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以班主任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工作成效为主要依据，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定。**

**3.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测评方式，内容包括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60%）和学院综合考核（40%）。**

**学院综合考核为100分（按40%计入最终成绩），其中基础分为80分，主要参考对学校、学院交办的班主任工作执行完成情况、班主任参与班集体建设、与学生的思想交流、关心学生学习生活情况。此外，如有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减分不设下限,加分上限为20分)：**

**（一）加分项**

1. **所带班级荣获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集体荣誉，院级2分/项，校级4分/项；省级及以上8分/项；**
2. **学生获“优秀学生标兵”加4分/人次，学生活动“国家奖学金”加2分/人次；**
3.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校级为校内各职能部门主办的全校性赛事），校级1分/项，省级2分/项；**
4. **学生参与创新训练计划、科研兴趣培养计划成功立项，校级1分/项，省级2分/项。**
5. **以班级为单位参加院级各类竞赛获奖，加1分/次。**

 **注:集体类竞赛获奖或立项只算团队负责人。**

 **（二）减分项**

**1.班级学生该年度有违法违纪被处分的情况，5分/人；**

**2.班主任无故缺席学院培训和会议，2分/次；**

**3.班级有学生必修课补考，1分/门次；**

**4.班主任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工作任务，2分/次；**

**5.班级有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导致重伤及死亡的，班主任存在过失的，10分。**

**（三）考核与奖励**

 **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上为优秀，校级和院级优秀班主任考核结果须为优秀，年度内校级和院级优秀班主任不重复参评。校级优秀班主任奖金2000元（校发，纳入学校9月份统一表彰），院级优秀班主任1000元（院发）。校级优秀班主任可作为副高、正高级职称的参评条件之一，业绩分记2分。**

 **2.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对班主任进行年终奖励。考核合格者年终奖励600元，考核为不合格，不予奖励，奖励与学校发放的班主任津贴和优秀班主任奖金不冲突。**

 **3.新生班主任和毕业生班主任每个班发400元/学年通讯补贴，其余年级班主任发放300元/学年通讯补贴，经费均在每年9月发放。**

**4.班主任有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其他需要解聘情形时应当予以解聘。被解聘者两年内不得再次担任班主任，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法学院党委**

 **2017年5月**